

# 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

## “环宇国光”本科教学奖教金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环宇国光教育发展基金”捐赠项目全额支持设立“环宇国光”本科教学奖教金，用于奖励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和团队。2024 年评选办法如下：

### 一、奖项设置

“环宇国光”本科教学奖教金设七类奖项：本科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奖、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建设成效奖、高峰体验课程（项目）建设奖、产教融合课程建设奖、本科毕业设计环节改革工作推进奖、本科教研论文奖、“人工智能+”本科教学典型案例奖。奖项设置如下：

奖项名称	奖项设置	数量（个）	奖金（万/个）
	该奖教金共 20 万元 宁缺勿滥，所有奖项都可以空缺 空缺项目的金额用于奖励其他优质多的项目		
本科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奖	一等奖	1	2
	二等奖	1	1
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建设成效奖	一等奖	2	2
	二等奖	2	1
高峰体验课程（项目）建设奖	课程建设奖	3	0.7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奖	课程建设奖	3	0.8
本科毕业设计环节改革工作推进奖	一等奖	1	1.5
	二等奖	2	1
本科教研论文奖	本科教研论文奖	2	0.6
“人工智能+”本科教学典型案例奖	一等奖	1	1
	二等奖	2	0.4

### 二、工作组织与实施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奖、公示、公布评审结果。

###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团队）基本条件：申报人（团队）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教育育人、师德师风等方面无违

规违纪情况；上一年度至该奖评定截止时无教学事故。

## 四、评选细则

### （一）本科核心课程教材建设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在本科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中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教材。

#### 2. 评选范围

（1）我校教师主编（或作为第一编写人）且近三年（即 2021 年以来）正式出版（初版或修订再版，不含重印）的高水平教材，申报一等奖要求教材被全国高校的教学中广泛采用，并提供证明。

（2）每个教学单位可申报不超过 1 本。

（3）申报的教材未获得校内其他奖教金（有新 ISBN 号的改版教材不作为同一本教材）。

### （二）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建设成效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在开展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中教育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育人成效显著，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学团队。

#### 2. 评选范围

（1）学校立项的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的有关教学团队。

（2）上一年度至评奖时在推进高水平“科研育人”新工程教育计划中教育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育人成效显著，受到同行和学生的高度认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该奖项与当年学校评选的其他教学团队奖励不兼得。

### （三）高峰体验课程（项目）建设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在学校高峰体验课程（项目）建设中将课程学习成果有效转化成高质量的本科毕业设计，成效突出，教学效果优秀的优秀在岗教师（团队）。

#### 2. 评选范围

（1）学校立项的高峰体验课程（项目）主讲教师（团队）。

（2）课程改革与建设成效突出、课程学习成果有效转化成高质量的本科毕

业设计。

(3) 每个教学单位推荐不超过 1 项。

(4) 与当年度“本科教学奖教金”教学改革创新示范奖和“唐立新奖教金”中的课程教学改革类个人奖项不兼得。

#### **(四)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在产教融合方面成效突出的优秀课程。

##### **2. 评选范围**

(1) 近 3 年讲授 1 门及以上产教融合课程，课程应为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且实践性教学内容比例应不少于 30%。

(2) 课程应密切围绕高校与社会或行业企业主动合作、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发展、组织模式创新与教学模式改革等产教融合方面的内容，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师资队伍的建设、协同办学的机制等，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3) 工科学院可申报不超过 2 项，其他教学单位可申报 1 项。

(4) 与当年度校内教学竞赛“产教融合”赛道一等奖不兼得。

#### **(五) 本科毕业设计环节改革工作推进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在本科毕业设计环节改革方面成效突出的优秀项目。

##### **2. 评选范围**

(1) 电子科技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改革专项计划立项名单中的项目。

(2) 积极推进落实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改革方案，已取得显著成效。

#### **(六) 本科教研论文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体现我校新工科建设与改革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 **2. 评选范围**

(1) 上一年度至评奖时公开正式发表的新工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2) 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刊物上正式发表的体现我校

新工科建设与改革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

相关刊物包括：《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光明日报（教育周刊）》、《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类奖励目录》（见附录）中的刊物或国外一流教育类期刊。

## （七）“人工智能+”本科教学典型案例奖

### 1. 奖励对象

奖励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治理能力提升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

### 2. 评选范围

案例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一）智能助教：利用 AI 进行一对一辅导，提供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

（二）智能备课系统：利用 AI 和大数据，对学情进行分析，给出教学资源、教学方法、课堂评价方案等建议。

（三）语言学习陪练：通过 AI 技术辅助语言学习，提供发音校正、语法分析等功能。

（四）编程教学助手：基于大模型的代码能力，为学生提供 24 小时启发式智能编程辅导，实时精准代码纠错，实现差异化代码修改对比引导反思等能力。

（五）教学质量管管理：利用 AI 分析师生数据，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并且为教学质量提供评估和改进建议。

（六）学习分析预警：使用 AI 分析学生数据，预测学习成果，及时提供于预措施。

（七）虚拟教室、虚拟实验室：允许世界各地的师生聚集在同一虚拟空间内完成授课，通过多样的课堂教学道具以及专业化的场景模拟能力，加深课堂沉浸感和体验感。

（八）智慧课堂管理：利用 AI 分析学生在课堂上的互动和参与度，帮助教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优化教学方法。

（九）智能决策支持：集成学校的各类教学数据，利用 AI 进行深度分析，支持高等学校管理决策。

### 3. 条件

(1)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本科教学领域的应用价值。

(2) 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3) 每个教学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 五、评选程序

### (一) 申请

奖项由教师或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单位申请，所在单位负责材料真实性核查并负责接受材料真实性的有关申诉与投诉的质询，所在单位审查后将被推荐人材料报送教务处。

### (二) 考察与评审

专家组根据奖项类别开展相关的评审与考察，确定拟获奖人选。

### (三) 批准与表彰

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 六、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 附录

### 《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类奖励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42-1024/G4
2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会；全国重点理工大学教学改革协作组；华中科技大学	42-1026/G4
3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1-2962/G4

4	中国大学教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1-3213/G4
5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11-1281/G4
6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11-1200/G4
7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11-4848/G4
8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11-1610/G4
9	复旦教育论坛	复旦大学	31-1891/G4
10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学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11-5047/D
11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JEE)	Americ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1069-4730
12	European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EJEE)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0304-3797
13	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ToE)	The IEEE Education Society	0018-9359